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中央區 802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中央區）

主席：江副主任委員綺雯（下午 2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15 分）

記錄：張嘉倪

出席：江副主任委員綺雯、陳委員皎眉（請假）、鄭委員麗燕、陳委員莉茵、林委員君潔、劉委員俊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委員光蘭）、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鄭委員文煌）、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王委員晴紋）。

列席：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尤科長詒君、邱股長慶雄。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1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案由：有關「推舉第 7 屆社福委員及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 二、提案說明：

（一）為因應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委員任期屆滿（自 97 年 9 月 28 日至 99 年 9 月 27 日止），將依規定推舉第 7 屆社福委員及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

#### 1. 推舉第 7 屆社福委員：

（1）依據「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第 2 項第 1 點規定，該委員會應由本市各法定委員會（含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推舉產生民間社福團體代表及

專家學著各 12 人，其中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應推舉 6 名代表出任該委員會委員，委員每屆任期 2 年，得續任 1 次。

(2) 另依市長簽署之民間版五都婦女政見：於各項院轄市屬委員會之組成，應遵守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1/3 之比例為原則。本（第 2）屆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府外委員共計 10 名，其中專家學者代表 5 名（含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2 名）應選 3 名、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 5 名（含民間相關機構代表）應選 3 名，合計推選出 6 名，故依前揭原則，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1/3 人（亦即 2 人）。

2. 推舉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需由各法定委員會推舉之第 7 屆社福委員中選出）：依「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社會福利委員會下設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預審公益彩券基金年度預算案件。同點第 3 項規定：與本府各機關運用公益彩券基金有簽訂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之團體代表、顧問或其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出任為專案小組之委員。

### 三、提案建議：

(一) 推舉第 7 屆社福委員：因第 1 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專家學者 3 名代表之陳委員莉茵已於社福委員會擔任委員並續任 1 次（已擔任過第 5、6 屆社福委員），故本屆不得再續任。

(二) 推舉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本局依據「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案小組作業程序(草案)」，將從第 7 屆社福委員 6 名成員中推派專家學者及民間社會團體代表各 1 名擔任專案小組成員，因鍾委員彥彬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主任，與本局有運用公益彩券基金簽訂「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契約，故不得出任委員。

※**決議**：本小組依上開規定推選出第 7 屆社福委員代表 6 名與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 2 名，名單如下：

**「第 7 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名單**

姓 名	目前服務單位全銜	職 稱 (現職)	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
鄭麗燕	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處	法官	社福委員-專家
林君潔	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 協會	總幹事	社福委員-專家
劉俊麟	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 協會	常務理事	社福委員-專家 專案小組-專家
王晴紋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 家長協會	總幹事	社福委員-團體
賴光蘭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 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 育成和平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 利基金會執行長	社福委員-團體
黃俊男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 育基金會	顧問	社福委員-團體 專案小組-團體

## 討論事項 2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案由：有關排定「本市第 2 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00 年度受理權益受損協調案件委員輪值表」一案，提請討論。

二、提案說明：本小組委員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項第 2 點規定，本小組任務包含受理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提案建議：

(一) 依據「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每次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 3 至 5 人辦理。

(二) 辦理方式：依照 98 年與 99 年委員輪值慣例，輪值委員皆為府外委員，每次輪值期間以 2 個月作為 1 個班次，1 個班次將由 3 名

委員輪值。

※決議：

1. 有關本局 100 年度受理權益受損協調案件委員輪值表，已排定如下表，並經與會委員確認通過。排定原則依照 1 個班次 3 名委員輪值，以及考量輪值委員之平均數，故將委員分為專家學者代表(3 人)、民間相關團體代表(3 人)、身障者或其監護人代表(4 人)等 3 類，每類委員依照姓名筆劃排序。
2. 惟依照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 6 條：「本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之」。依前開規定，若遇案件屬特定障別議題，非輪值委員專業背景所能處理，將視案件性質增列 1 至 2 位委員與會協調。
3. 100 年度受理權益受損協調案件委員輪值表：

次別	期間	輪值委員
1	10001~10002	陳委員莉茵
		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 鄭委員文煌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 賴委員光蘭
2	10003~10004	鄭委員麗燕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王委員晴紋
3	10005~10006	陳委員皎眉
		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 鄭委員文煌
		劉委員俊麟
4	10007~10008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伊甸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王委員晴紋
		林委員君潔
5	10009~10010	陳委員莉茵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 賴委員光蘭
6	10011~10012	鄭委員麗燕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伊甸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
		劉委員俊麟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